

收文編號：1100001197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67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五)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T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五)】辦理。
- (二) 海巡署辦理「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 8 項工程，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4 億 0,531 萬 6 千元，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8,584 萬 6 千元，執行數 1 億 4,421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77.6%。但其中部分工程如：「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灩山安檢所、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 項工程，執行率分別為 49.23%、0%，預算執行率偏低。為了解「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辦理情形，爰請海巡署每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說明：

- (一) 本會海巡署於 107 年度執行耐震初評 392 棟、詳評 290 棟、2 棟補強；108 年度辦理 28 棟補強工程，均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成，獲內政部核定為執行績優機關。
- (二) 109 年度耐震補強工程計編列 4 億 531 萬 6 千元，因屬單一年度之預算，自同(109)年 2 月上旬預算公告核定後發包施工，預劃下半年陸續完工驗收結案，其中「艦隊分署本部船務料件管理辦公室及所屬臺東海

巡隊廳舍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北部分署所屬粉鳥林安檢所、美灩山安檢所、岳明營區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 案工程，施工過程中多處隱蔽性工項(鋼筋鏽蝕嚴重抽換)及增加復原工項(天花板、門窗、浴廁等)變更契約調整工期。艦隊分署臺東海巡隊已於 9 月 25 日及船務料件辦公室於 11 月 16 日付款結案，預算執行率 100%；另北部分署美艷山 11 月 4 日付款、岳明、粉鳥林 11 月 13 日完工驗收中，年底前驗結付款，執行率可達 100%。

- (三) 109 年度本會海巡署辦理 103 棟補強工程，截至 11 月底止已完工 95 棟、8 棟施工中，預估年底前可再完工 6 棟，另東部分署綠洲守望哨受限中華電信基地台搬遷，以及分署本部行政大樓辦公空間調整因素，採二階段施工，依契約於 110 年 2 月及 4 月完工。統計海巡署整體預算達成率可達 95.31%【計算公式=(年度預算 4 億 531 萬 6,000 元—年底預估保留數 1,900 萬元)／年度預算 4 億 531 萬 6,000 元】，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 95%以上之規定。

三、結語

本會海巡署自成立以來，因獲賦預算有限，僅能針對少數老舊滲漏之廳舍進行新(改)建，故積極向內政部爭取納入該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建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以改善廳舍住用品質及安全，使同仁有優質的生活與執勤環境，提升海巡工作整體值勤成效，有關本年度工程預算執行率可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要求，足見本會工程預算執行之重視與積極作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